

# “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院长联席会”第二次工作研讨会通知

各位院长联席会主席单位负责人：

为了进一步探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院长联席会工作，联席会秘书处邀请院长联席会十家主席单位参加本次工作研讨会，共同商讨中外合作办学典型案例、师资建设、招生质量等有关问题。会议在东南-蒙纳士大学苏州联合研究生院召开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 **会议时间**：2015 年 11 月 11-12 日（11 日报到）
- 二、 **地点**：东南-蒙纳士大学苏州联合研究生院
- 三、 **回执**：2015 年 11 月 5 日前，将回执发送至会务组联系人邮箱 [annora@163.com](mailto:annora@163.com)
- 四、 **其他信息**
  1. 报到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11 日 13:00-18:00
  2. 报到及住宿地点：
    - a.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高教区雪堂街 8 号芭菲文萃酒店公寓
    - b.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168 号金陵观园国际酒店
  3. 费用：无会务费；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
  4. 会务组联系方式：
    - (1) 联系人：马小丹；电话：0512-62997879（办），18915527473（手机）；传真：0512-62997879；电子邮箱：[annora@163.com](mailto:annora@163.com)。
    - (2) 联系人：郭璞；电话：0411-84710211（办），13889660211（手机）；传真：0411-84710336；电子邮箱：[dapu@dufe.edu.cn](mailto:dapu@dufe.edu.cn)。

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院长联席会秘书处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

## “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院长联席会”第二次工作研讨会议题

一、由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和联席会秘书处共同完成的《中外合作办学人才培养质量报告》获得了国务院李克强总理、刘延东副总理，教育部袁贵仁部长、郝平副部长的批示或签阅。

报告与讨论：30 分钟

二、商讨进一步开展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委托课题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典型案例研究》和《中外合作办学师资建设质量报告》的相关工作。

报告与讨论：40 分钟

三、商讨共同搜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生数据，完成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生质量报告》

报告与讨论：40 分钟

四、其他联席会工作事宜

报告与讨论：40 分钟

# “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院长联席会”第二次工作研讨会日程安排

2015年11月11日

| 时间          | 日程   |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3:00-18:00 | 入住酒店 | 芭菲文萃酒店公寓<br>或金陵观园国际酒店 |

2015年11月12日

| 时间          | 日程         |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参会人员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8:30-11:00 | 联席会工作总结与讨论 | 东-蒙联合研究生院<br>7404VIP 会议室 | 全体参<br>会代表 |
| 11:00-12:00 | 参观         | 东-蒙联合研究生院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12:00—13:30 | 工作午餐       | 东南大学苏州研究院<br>明德院雅达咖啡厅    |            |